（上接A09版）

（十）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九、基金的保本和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担保人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中海信达”）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财富中心写字楼4栋3101室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财富中心写字楼4栋3101室

4.法定代表人：陈国安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信息咨询。其他担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资产完全控股的全国性国有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净资产逾二十亿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13家分公司和2家办事处与2家子公司（香港—中海信达控股集团与台湾—中海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是大陆目前在香港与台湾的唯一担保机构）。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海南、安徽、重庆、大连等地担保房地产、风力发电、音乐产、金融等多个项目，担保规模累计逾百亿人民币，进入同行前几名，在全国上千家担保公司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海信达在保责任余额76.23亿元人民币，其中保本基金在保责任余额20.8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海信达总资产206546.2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0345.93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①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7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1亿元人民币。

②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中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本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关于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的确认和相关承诺

担保人确认其已阅读《基金合同》和投资条款，知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明确包含股指期货，理解《基金合同》阐述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认可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并且对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已作出充分评估。在此基础上，担保人进一步确认，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风险，并承诺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而发生的投资金额损失不影响其保证责任的履行。

6.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但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时，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②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④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②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承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①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②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①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④　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但具体决定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⑤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以及转换转入业务。

b.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①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③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注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

⑤　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①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关于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的确认和相关承诺

担保人确认其已阅读《基金合同》和投资条款，知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明确包含股指期货，理解《基金合同》阐述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认可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并且对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已作出充分评估。在此基础上，担保人进一步确认，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风险，并承诺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而发生的投资金额损失不影响其保证责任的履行。

6.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但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时，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②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③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④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7.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①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账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②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8.担保费的支付

①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②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③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担保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担保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五）保本

1、　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执行协议》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当期保本周期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条款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或转为《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费率体系。

④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届时公告的到期期间内进行选择，到期期间结束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条款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转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条款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

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⑥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⑦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⑧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⑨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2、中④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⑩如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　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①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②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③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①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②赎回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换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　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②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③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④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②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①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②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①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④　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但具体决定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⑤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以及转换转入业务。

b.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①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③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注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

⑤　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①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⑧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案

1、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期到期操作。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期到期前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提前公告。

①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①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③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④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届时公告的到期期间内进行选择，到期期间结束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转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④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⑤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⑥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⑦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2、中④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⑧如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　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①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②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③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①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②赎回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换后的《中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　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②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③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④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②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实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①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②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转入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①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